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11年9月29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关于非殖民化的项目(议程项目56至60)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3日、4日、6日和10日第2、3、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5/SR.2、3、5和6)。10月10日和11日，委员会第6和7次会议就项目60采取了行动(见A/C.4/65/SR.6和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A/66/23，第八、九、十和十二章)；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6/260)。

4. 在10月3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11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6/SR.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 A/C. 4/66/2、A/C. 4/66/3、A/C. 4/66/4、A/C. 4/66/5、A/C. 4/66/6 和 A/C. 4/66/7 号文件所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6. 在 10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直布罗陀总理皮特·卡鲁安纳先生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副总统先生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3)。
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项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2/Rev. 1)。
9. 在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关岛问题的两项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3/Rev. 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位请愿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4/Rev. 1)。
11.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一位请愿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5/Rev. 1)。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一位请愿者关于议程项目 60 的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6/Rev. 1)。
13.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 16 位请愿者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3 和 A/C. 4/66/7/Rev. 1)。
14. 在 10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 33 位请愿者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4 和 A/C. 4/66/7/Rev. 1)。
15. 在 10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 10 位请愿者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6/SR. 5 和 A/C. 4/66/7/Rev. 1)。

二. 审议提案

16.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被告知在项目 60 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及决定草案均不会带来方案预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

17.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66/L. 5)。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6/L.5(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9.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A/66/23)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20.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A/66/23)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三(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1. 在 10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口头订正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A/66/23)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内容如下：

决议草案 B. 第一节，美属萨摩亚

(a) 在执行部分加入了一个新段落 6，内容如下：

“6. 欣见在 2011 年邀请美属萨摩亚成为太平洋群岛论坛观察员”；

决议草案 B. 第六节，关岛

(b) 在执行部分加入了一个新段落 5，内容如下：

“5. 欣见在 2011 年邀请关岛成为太平洋群岛论坛观察员”；

决议草案 B. 第七节，蒙特塞拉特

(c)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为：

“注意到 2010 年新《宪法》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开展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于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

替换为：

“注意到 2010 年新《宪法》获得批准，领土政府开展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于 2011 年生效”，

(d) 执行部分第 1 段，内容如下：

“1. 回顾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预期 2011 年早些时候生效的领土新《宪法》获得核准”，

替换为：

“1. 回顾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领土新《宪法》获得批准”；

决议草案 B. 第十节，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e) 序言部分第五段原为：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以及决定 2011 年提出一个宪法草案供进行公开协商之用”，

替换为：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的部分，决定于 2011 年提出一个宪法草案供公开协商并在该领土开始实施一项新宪法”；

(f)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为：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替换为：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注意到管理国为通过实施 2011 年新宪法等方式恢复领土的善治以及为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所作的努力”。

22. 在 10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A/66/23)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信息

23.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6/23)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24.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6/23)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7 段, 决议草案六)。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G. 直布罗陀问题

25.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6/L.4)。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6/L.4(见第 2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10年12月10日第65/11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和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在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召集了八次非正式会议,时间和地点如下:2009年8月9日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日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日至10日、2010年12月16日至18日以及2011年1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长岛、

2011年3月7日至9日在马耳他梅利莱、2011年6月5日至7日以及2011年7月19日至21日在长岛，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1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和1979(2011)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2006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和1979(2011)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6/23)，第八章。

² A/66/260。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²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一致达成协议，在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并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中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考虑到卡纳克人特性的有关规定，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关于国歌、国家格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

4. 又注意到在国旗问题上仍有争议以及随之而来的内阁危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八章。

² A/AC.109/2114，附件。

5.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低管卡纳克人失业率居高不下，但却继续从外国招募矿工；
6.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7.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8. 表示注意到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章程加入；
9.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10.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1.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2.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3. 邀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4.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了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于2007年2月19日在法国议会全会通过了《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1998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已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人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5. 注意到法国当局为解决内阁危机作出的努力；
16.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领域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7.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争取更大进步；
18.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9.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为年度监测和评估《努美阿协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1.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包括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22.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先后在 2003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和 2009 年 7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各国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而正在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以及简化南太平洋国民短期停留签证手续；

24.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并欢迎法国政府支持新喀里多尼亚申请成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25. 回顾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6.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7. 又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部长级委员会于 2010 年重新启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对话，以及论坛领导人请论坛秘书处探讨如何增强新喀里多尼亚在论坛的作用和参与；

28. 回顾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圆满结束；

29. 决定继续审查随着《努美阿协议》的签署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3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若干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2. 欣见在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承担起管理其所有公共事务的全部责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十章。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了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举行一次自治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还回顾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了两次全民投票，均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6.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7. 确认长老大会关于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决定，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8. 又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确认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将以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渔业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为重点；

9.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0.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1.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2.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3.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1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需要根据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以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处理自决备选方案，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见 A/56/61, 附件和第 65/119 号决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有关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铭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以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铭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铭记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经济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⁴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1/2、4 至 12 和 15。

⁶ A/65/330 和 Add. 1。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³ 尤其是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结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继续坚持应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除名的立场，认为在尊重管理国和联合国的关切事项的同时应在现时力争政治和经济上的进展，并应敦促各管理国递送关于各自非自治领土的情报，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内的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在领土设立了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2010 年 6 月举行了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十年来民意倾向加入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表示注意到选民们在 2010 年 11 月的大选中否决了对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的美属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的修正提案；

2.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⁷ A/AC.109/2011/12。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 S. 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为领土开展与一项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有关的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此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6. 欢迎于 2011 年邀请美属萨摩亚成为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共协商，预期将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讨论草案案文，以期实现全面内部自治，又不堵绝独立之途，

意识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问题而存在某些困难，以及领土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端旅游，以努力促进当地的就业机会，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意识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总理在 2011 年表示愿意协助领土政府解决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中面临的困难，

1. 再次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共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并敦促尽快结束宪法讨论；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⁹ A/AC.109/2011/2。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2011年1月当地媒体进行了一项调查，根据此项调查，73%的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14%的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年派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百慕大，向领土人民介绍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2005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⁰ A/AC.109/2011/5。

¹¹ A/AC.109/2011/6。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独立并不是领土人民经常讨论的事项，因为民众并未要求在与管理国的关系上发生此类急剧变化，目前正在审查指导与管理国关系的政策框架，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了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其中载有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就该报告进行了辩论，还回顾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促成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上文所述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认为，有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的余地，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的严重程度在 2010-2011 年度可能会有所降低，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 2007 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监管机制，并为其旅游业寻求新的非传统市场；

4. 又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¹² A/AC.109/2011/8。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随后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意识到按照 2009 年《宪法》设立的新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领土政府的观点，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并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将帮助维持强劲的经济，

1. 回顾 2009 年生效的《宪法》，并强调指出新制宪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领土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在各经济部门执行部门管理政策，如为投资提供便利和监管投资、促进医疗和体育旅游以及减轻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政府坚定致力于关岛查莫罗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希望与管理国建立尊重和考虑所有利益的伙伴关系，并认为一般而言军事化阻碍非殖民化，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¹³ A/AC.109/2011/15。

¹⁴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欢迎于 2011 年邀请关岛成为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¹⁵ A/AC.109/2011/11。

意识到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展开的谈判进程，新当选的领土政府 2010 年努力继续与管理国谈判宪政改革的进程，并公布了双方商定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

注意到新《宪法》于 2010 年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于 2011 年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回顾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意识到在 2009 年的协商后，包括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

¹⁶ A/AC.109/2011/4。

又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回顾特载新的宪法框架和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 2001 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 和 2004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 年 6 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共协商，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0 年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

¹⁷ A/AC.109/2011/7。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及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并颁布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以及 2010-2011 年度财政稳定计划意在刺激领土私营部门发展，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力图在领土恢复善治，包括颁布 2011 年新宪法，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认为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¹⁸ A/AC.109/2011/10。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又欢迎领土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2009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2010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提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¹⁹ A/AC.109/2011/9。

²⁰ 美国国会，1954年《订正组织法》。

-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5.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6.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6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三章。

²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特别是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

² 第 217A(III) 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

³ 见第54/91号决议。

8. 回顾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11 年工作的报告，¹ 包括 2012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⁴ A/56/61，附件。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521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 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 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 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 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权益问题和愿望, 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 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在三边对话论坛包括在 2009 年宣布的另外六个合作领域作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¹ A/39/732, 附件。